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京建友招字[2020]第 6322 号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0 年通州区为基层配备乐器项目（第三包）

货物名称：民乐队乐器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天德嘉诚（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天德嘉诚（北京）国际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经过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开招标工作，由相关部门及标委员会评定天德嘉

诚（北京）国际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为本次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2020 年通州区为基层配备乐器项目（第三包）供货中标单位，并以此次民乐队乐器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为基层配备乐器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二、供货清单

1. 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货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 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 12274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三、随货资料

乙方在交货时应及时向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且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好、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如无相关随货资料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不予验收。

四、合同单价调整

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

五、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 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及数量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 如果由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乙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货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以转账方式支付。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100% 的项目资金，人民币：12274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同时，甲方收取乙方 20% 的项目资金，人民币：24549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足额税务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管理的要求。
4.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天德嘉诚（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91390154740014762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延迟交货 7 天以内（含 7 天）的，每天（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按延迟交货物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

1. 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十三、终止合同

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起诉讼。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

十二、仲裁

行问题。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

2.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

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限，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

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疫情、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

十一、不可抗力

或分包。

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时应向甲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

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解

后 10 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

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 7 天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 7 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

费用）。

费、仓储费、装卸费，如果因此发生纠纷，还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及甲方律师

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检验

(1) 乙方负责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新货物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

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

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业务。

2.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若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12、18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27 号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天德嘉诚（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12、18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广益一街 28

邮编：101101

电话：010-8151282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91390154740014762

附件 1: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2020 年通州区为基层配备乐器项目 (第三包)
项目编号: 京建友招字[2020]第 6322 号
合同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货物总价
1	扬琴	棚棚 8402L-1	河北尧阳县	台	60	4500	270000
2	二胡	棚棚 87E6-AA	河北尧阳县	把	60	1890	113400
3	中阮	棚棚 8512-1	河北尧阳县	把	60	2080	124800
4	琵琶	棚棚 899AA-HT	河北尧阳县	把	60	2190	131400
5	大提琴	棚棚 JS8775	河北尧阳县	把	60	7970	478200
6	锣	棚棚 SL8521	河北尧阳县	个	60	300	18000
7	镲	棚棚 SL8522	河北尧阳县	副	60	280	16800
8	梆子	棚棚 SZ105	河北尧阳县	个	60	170	10200
9	民族鼓	棚棚 WF-L11	河北尧阳县	套	60	1078	64680
合计 (元)							¥: 1227480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甲方 (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2020.12.18

乙方 (盖章): 天德嘉诚 (北京) 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办公电话: 010-81612826
移动电话: 18511587678
日期: 2020.12.18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 2、提供的产品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保证“报价产品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 4、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有不符,则放弃供货,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质量问题的处理:

质保期内,我公司质保壹年,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我公司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法不当责任外,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维修档案,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承诺人:天德嘉城(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2.18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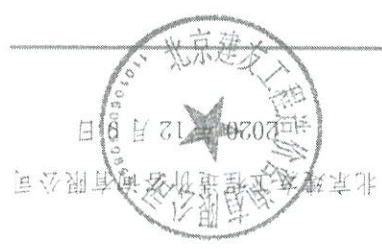
北京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基层配备乐器项目（第三包）（招标编号：京建友招字[2020]第 6322 号）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2271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相关部门，同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27 号
电话：010-80578548